

# 105 年嘉義榮服處「榮民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彙復表

一、輔導會是照顧退除役官兵提供國家社會提供穩定的安全力量，其重要性不可言喻。近期裁併的聲浪四起，建請主委能持續為榮民爭取福利並確保本會的存在(榮民王國平先生)。

說明：

(一)輔導會裁撤問題，大家都非常關心，輔導會有存在的價值，是不應被裁撤的，也不該被裁撤。

(二)主委在立院所做報告輔導會不應裁撤，大家有目共睹。李文忠副主任委員表示:至輔導會任職後，看到輔導會為榮民(眷)做了很多事情，認為輔導會不應裁撤。輔導會希望榮民都能支持本會，輔導會自然就不會裁撤。

二、請輔導會賡續推動有感服務，充分運用現有資源，以凝聚榮民(眷)向心力，並保障其權益，彰顯本會的功能與價值，方不致被裁併(榮民饒鳳翔先生)。

說明：輔導會存在的價值就是在服務照顧榮民(眷)，本會依據憲法增修條文，提供最好的輔導與服務，以彰顯國家對退伍軍人的承諾與照顧。未來無論行政院組織如何調整，本會均將以維護榮民(眷)及退除役官兵權益作最大考量。

三、本年度一般榮民(眷)之三節慰問金額度已調高，823 戰役參戰官兵是以生命捍衛中華民國，建議比照一般榮民(眷)將 823 未就養榮民之三節慰問金調高(榮民簡同和先生)。

說明：

- (一) 本會(105 年度)清寒榮民、遺眷三節慰問金並未調高，仍維持每節 3 千元。
- (二) 輔導會依據大院決議對 823 戰役義務役官兵（含金馬自衛隊）未就養榮民，自 91 年起每年編列預算辦理三節慰問，每節每人 1 千元，復於 97 年起調整春節慰問金為 3 千元，端、秋節維持各 1 千元。
- (三) 基於對上開人員之尊崇與照顧，98 年繼續檢討擬調高慰問金，在顧及整體衡平性及不致造成援引比照與增加預算之原則下辦理，99 年起勻支輔導會相關業務預算，調整端、秋節慰問金各 2 千元。
- (四) 99 年起因調整渠等慰問金，雖由輔導會相關預算統籌勻支(惟仍不足)，不足部份已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因而排擠輔導會業務之遂行，且本會相關服務照顧預算係按照行政院政策指導「政府總預算均逐年減少編列」，實無法提高慰問金至每人 3 千元，爾後將視國家財政狀況，適時檢討增取。

四、 期望主委能全力維護榮民合法權益(榮民蔡崇溪先生)。

說明：本會依據憲法增修條文，提供最好的輔導與服務，以彰顯國家對退伍軍人的承諾與照顧。未來無論行政院組織如何調整，本會均將以維護榮民(眷)及退除役官兵權益作最大考量。

五、服務組長是輔導會照顧榮民的第1線，且服務區域廣闊，組長每天都要騎車到偏遠地方服務榮民，是非常辛苦的，建議研究提高交通誤餐津貼，以鼓舞人員士氣(榮民陳文斌先生)。

說明：

(一) 社區服務組長之遴選及工作範疇，係依本會「服務機構社區志願服務人員招募及運用計畫」辦理。各社區服務組長經本會遴用後，均秉持「榮民在那裡，用心到那裡，服務到那裡」的工作理念，以服務照顧廣大的榮民(眷)，其工作之辛苦，眾所目睹。

(二) 輔導會社區服務組長乃參考「志願服務法」第16條規定，核發「交通、誤餐補助費」，並顧及社會觀感，以不超過政府現行基本工資為標準。未來將持續視政府財政狀況及法規適時調高渠等「交通、誤餐補助費」。

六、有鑑於高雄市洪○珠污辱榮民前輩乙事，在面對無知民眾的行為，輔導會應能立即出面澄清，以維護榮民尊嚴與榮譽(榮民楊謨泰先生)。

說明：

(一) 本會向來積極爭取榮民應有的尊榮。主任委員對於洪○珠事件甚為重視與關切，於知悉事件發生，即要求高雄市榮服處積極尋找聯繫受辱榮民前輩，立即關懷與撫慰，並專程南下高雄親往關懷慰問。且發佈新聞稿強調，榮民前輩一生無私無我、報效國家、守護台灣，其犧牲奉獻之精神與愛台灣、愛國家之情操，絕不容許任何人質疑或誣蔑。

(二) 因公然侮辱罪為告訴乃論之罪，基於社會和諧，受辱榮民前輩們展現寬厚胸襟選擇原諒，敬表尊重，將持續關注後續發展，加強訪視照顧，期能給榮民有一個平靜尊榮的生活環境。

七、 榮民退役後，對於榮服處開辦之職訓班次非常有意願參加，惟北部機構開辦之班次較多，雲嘉南地區較少；另現行規定夫妻 2 人不得同時報名同一班次，建議予以放寬或取消。另建議開辦之證照班要適合榮民第 2 專長，俾利順利就業(榮民胡金龍先生)？

說明：

(一) 本會各地區榮服處辦理之委外訓練係依據地區輔導對象實際需求開辦相關之訓練班隊，其辦理方式各地區均一致。所提雲嘉南地區開辦訓練班次較少之意見，仍需回歸需求實際檢討之。另若屬少數個別需求，無法成班訓練，本會亦提供會外公、私立訓練機所辦理之補助班隊，開放多元訓練管道，滿足參訓需求。

(二) 又為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功效，以輔導低階及弱勢者為優先，爰規範各職類同一班次，榮民及其眷屬以 1 人參訓為原則，使資源合理有效分配。

八、 輔導會規定，凡參加職訓班次超過 4 次(含)以上者，學員需自付 20%訓練費，將造成參加意願降低，建議予以取消(榮民楊謨泰先生)。

說明：

- (一) 本會職業訓練以輔導考取證照及就業為目標，規定參訓超過 4 次者、自第 5 次起酌收 20% 訓練費用，使具有就業意願及職訓需求者審慎評估參訓，可將政府有限資源發揮最大功效。
- (二) 本會已研議職業訓練以培育具一專多能為主，將單一班隊之訓練改以提供套餐模組化方式規劃課程及輔導取得多張證照，使學員訓後具備就業所需專長，提高職場競爭力。

九、請臺中榮總多關懷嘉雲南地區之榮民就醫問題，尤其嘉義分院各科資深醫師流動太大，這可能與薪資及福利有關，請給予優惠待遇，以提升服務品質。另嘉南平原遼闊，就醫時交通不便，請參照長庚、慈濟、嘉基等醫院，安排固定班次由山區及沿海接送榮民(眷)就醫(榮民沈游炎雄先生書面資料)。

說明：

- (一) 嘉義分院醫師待遇及福利，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相關法令辦理，另服務獎勵金發放辦法則依據輔導會獎勵金發給要點及醫師個人績效計算核發。
- (二) 嘉義分院星期一至五日醫療巡迴車服務據點多，除經國精忠社區外，另有嘉義火車站、大林、民雄、中庄、後壁等線，路線圖均公布於醫療網站及門診時刻表，請多加利用。
- (三) 另針對偏遠地區部分，建議可請榮服處協助，如有人數 3-4 人登記就醫，則可事先告知嘉義分院，調派車輛前往接送，以達服務病患及節能減碳目的。
- (四) 因受限現有人力及車輛，加上幅員遼闊，無法滿足所有需求，實感抱歉，尚請諒察。

十、嘉義分院醫療交通車因底盤太高，不利年長榮民(眷)上下車，請編列預算儘速採購低底盤的交通車，以方便搭乘(榮民鄔民治先生)。

說明：

- (一) 嘉義分院購入及汰換公務車須符合「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年度編列預算除報經行政院核准外，不得增購或汰換。
- (二) 經嘉義分院檢討，其自行編列預算過於沉重，短期內尚無採購低底盤交通車之規劃；該院表示會加強服務溝通，雖暫無購置計畫，原則上會朝向購置更舒適之9人座醫療巡迴車努力。
- (三) 為服務所有搭乘之榮民伯伯或民眾上、下車，駕駛會下車協助攙扶，以確保安全。

十一、本人前因心臟有問題前赴臺中榮總嘉義分院接受心臟內科林俊呈醫師實施心導管手術，林醫師醫術專精，確保身體健康，終身難忘，建請於適當時機表揚(榮民饒鳳翔先生)。

說明：「視病猶親、追求卓越」為本會所屬醫療機構核心價值，感謝榮民對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之肯定及鼓勵，本會已函請該院依權責處理。

十二、嘉義分院近年來服務品質及水準已大幅提升，惟資訊整合尚無法有效聯結，常造成病歷相關資料無法相互傳遞，致需重複檢查，浪

費醫療資源。另灣橋分院開立之慢性病處方箋，至市區一般藥局常因藥名不同而拿不到藥，建議榮院改善(榮民楊謨泰先生)。

說明：

- (一) 本會所屬醫療機構均建置完備之跨院病歷查詢功能，可降低病患申請紙本病歷的時間及費用，且減少病患重複檢驗、檢查及用藥，提升就醫安全與醫療資源運用效能。
- (二) 嘉義分院目前可透過衛生福利部電子病歷交換中心、跨院病歷查詢等進行病歷調閱查詢，另醫學影像傳輸系統(PACS)可供嘉義、灣橋分院、診所及臺中榮總等相互調閱影像，亦可透過醫療資訊系統查詢嘉義、灣橋分院及診所之檢驗報告，該院將持續針對醫事人員辦理教育訓練，熟悉相關系統之操作方式。
- (三) 另有關慢性病處方箋部分，該院藥品進用是以本會聯標合約品項為主，不會因地區或個案選用不同藥品。惟醫院與外面藥局備藥確有可能不同，建議持連續處方箋者請斟酌選擇於原處方醫院調劑或至一般特約藥局調劑。

十三、榮光雙周刊現(有)刊登軍人儲蓄卷中獎號碼，建議增列統一發票開獎號碼(榮民金台生先生書面資料)。

說明：統一發票開獎後資訊之揭露管道多元，且取得便利(如網路、便利商店、平面媒體等)。另就榮光雙週刊編排、印製、發行、作業流程，及版面空間等因素考量，本案建請保留。

十四、年金改革事涉軍公教三大族群權益，影響深遠，且其領俸計算基礎不同，最大差別在於公教人員為統一薪俸，且服務年資長，故退休俸所得較高；反觀軍人本俸少，工作時間長，限齡退伍，年資短，核算時志願加給不得併入本俸，以基數換算所得，故退休俸所得較低。另勞保年金之計算並未將勞退給付合併計算，綜上，先天立足點不平等，若要一致性統一改革，茲有以下建議(榮民楊爾燕先生)：

- (一) 軍公教統一作法，立足點平等(計算方式相同)。
- (二) 以實際所得計算退休俸(含加給)，縮短軍公教差距。
- (三) 優惠存款分階段調整，依利息多寡作遞減式調整。
- (四) 舊制退休俸不作改變，維持現況。(因節省經費有限，效益不彰，影響廣泛，阻礙改革)。
- (五) 所得替代率要合理，有效照顧退休人員，吸引優秀人才。
- (六) 年金與退休俸因性質不同，應分別作業，各自財源獨立。
- (七) 參與改革作業人員應具代表性及專業能力。

**說明：所提軍公教立足點平等、以實際所得計算退休俸及訂定合理所得替代率等年金改革建言，本會已納入研討議題。**

十五、現行領 18%區分類：一為有退俸及領 18%，一為僅領 18%，如僅針對 18%改革而無配套措施，將對無月退俸年邁者生活造成嚴重影響(榮民楊廷義先生)。

**說明：所提年金改革建言，本會將於年金委員會中提案或補充表述榮民心聲，以保障無月退俸年邁榮民眷基本生活權益。**

十六、所提年金改革建言，本會將於年金委員會中提案或補充表述榮民心聲，以保障無月退俸年邁榮民(眷)基本生活權益(榮民金台生先生書面)。

**說明：本會以服務照顧退除役軍人為宗旨，未來將在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會議中提案或補充表述榮民(眷)意見，以維護退伍軍人應有之權益。**

十七、年金改革的目的，是在找出不合理的錯誤加以改進，而不是造成軍、公、教與勞工對立，更不是變相的鬥爭。建請輔導會提供各階官兵實際核發退休金數據資料並加宣導，莫讓有心人士刻意拿來誤解批評(榮民鄢民治先生)。

**說明：針對所提建議，本會將持續彙整相關數據資料，並適時提供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及國防部，以作為提案參考運用，以維護退伍軍人權益。**

十八、年金改革應由上而下，切莫由下而上拿基層領俸人員作為改革對象，研討時各委員應針對問題癥結所在提供具體改善計畫(榮民鄢民治先生)。

**說明：有關年金改革應由上而下之意見，已納入本會議題研討。**

十九、新政府的年金改革，要考量領俸人員實際領取的俸金多寡及當時經濟背景，希望以能維持老兵基本生活所需為前題(榮民張正祥華先生)：

說明：所提年金改革建言，本會將於年金委員會中提案或補充表述榮民心聲，以保障年邁榮民(眷)之基本生活。

二十、建議年金改革基本原則如下(榮民饒鳳翔先生)：

- (一) 遵守法律不溯及既往的普世價值。
- (二) 確保政府對軍公教人員的信賴保護原則。
- (三) 退休俸不是既得利益，是我們應有的權益。不是不能改變，須依法定程序完成，但決不可以溯及既往。

說明：有關年金改革應不溯及既往及信賴保護原則之意見，已納入本會議題研討。

二十一、七月十四日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主委曾於備詢時表示：考量外界對退輔會推薦高階經理人任職所屬事業機構時仍領取優惠存款利息尚有歧見，故研擬未來退役軍職人員如任退輔會所屬相關事業機構高階經理人時，應辦理自願停止支領優惠存款利息。請問這是否表示主委認為退役軍職人員之優惠存款屬不公不義之退休所得(榮民聶和平先生)？

說明：有關會薦高階經理人於就任時，應辦理自願停止支領優惠存款利息之作法，係參照公教人員轉任作法辦理。

二十二、據監察院於七月十四日以標題「軍公教退輔制度改革應注意平衡原則，減少軍公教遭污名化」公告之內容，其中三位監察委員調查發現，銓敘部於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修法增列公務人員優惠存款辦法之法源依據。但迄今退休教職人員及軍職人員優惠存款辦法仍未取得法律授權。故有關軍職人員部分，建請輔導會能反映相關單位積極辦理，以取得法律授權，確保退伍軍人之權益(榮民聶和平先生)？

說明：所提軍職人員優惠存款辦法無法源依據之意見，因主管機關為國防部，本會將函請該部卓處辦理。

二十三、新政府執政後又再次以「國家財政困難」為由，設置「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意圖對軍公教之退休所得(含優惠存款)進行改革，且該委員會召集人林萬億曾向媒體表示：改革方案將會「溯及既往」。建請輔導會能向政府表達改革不應「溯及既往」，並確定國家應負最後支付責任(榮民聶和平先生)？

說明：有關年金改革應不溯及既往及由國家應負最後支付責任之意見，已納入本會議題研討。

二十四、政府與國家應該追求全體國民的富裕安康與國力強大，並邁向長治久安，才是正本清源之道，若以打著轉型正義及年金改革的美名，砍軍公教年金，建請持續捍衛退伍軍人權益與生活保障(榮民田澎明先生)？

**說明：本會以服務照顧退除役軍人為宗旨，未來將在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議中補充表述，以維護退伍軍人應有之權益與保障。**

二十五、勞工及軍公教退休人員的退俸，是隨政府調薪跟著調漲，一次退人員則不能調高。所以在年金給付上，一次退人員並無不公不義，在法律上合法享有優惠存款利息。再者一次退優惠存款利息所得是退休養老生活費用全部，與勞工及軍公教月退俸相同，只是支付方式不同。請向政府反應這群弱勢團體(一次退)的處境，替我們爭取合情合理權益(榮民鄭致宏先生書面)？

**說明：所提年金改革應保障軍職一次退人員之優存所得相關建言，將轉請主管機關國防部卓處。**

二十六、年金改革要從藉政治利益獲取國家資源的政務官、民意代表及政治酬庸等方面著手。與國家有契約的軍公教依規定領取退休金，不宜藉公權力擅自掠奪，要改革須從某一適當時段開始，不宜溯及既往(榮民蔡崇溪先生書面)？

**說明：所提年金改革將政務官、民意代表納入改革對象及應為單方面強迫改變及不宜溯及既往等建言，本會已納入研討議題。**